

## 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绿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0803-SCZD-T2025-0034 采购包 1（项目名称及分包编号）2025 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分包编号：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 供应商为经销商, 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数量及其报价明细如下表:

[illegible]

四、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合同生效后须在 5 日内将产品供到相应的农户手中，中途如有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地点及运输方式：**采购人指定的淮安区内相关镇（街道），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送



货到农户及发放清册费用。

六、付款：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且供货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24 日

朱新伟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2 号绿溢

国际 B 幢 111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24 日

张永红

